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10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軒

　　李彥明

被　　告　李家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0,3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3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0,33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晚間9時27分許，駕駛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1段與竿蓁二街口時，因吸毒危險駕車，撞擊訴外人陳育辰、黃聖淵、林立祥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、EMX-5735號、320-NTS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陳育辰死亡、黃聖淵與林立祥受有體傷。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理賠陳育辰之死亡給付與醫療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2,530元予其父母、理賠黃聖淵醫療費57,499元、理賠林立祥醫療費101,300元，原告於賠付上開強制險保險金合計2,161,329元後，向承保上開3輛機車及NCV-6338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保險公司按比例分攤強制險保險金，分攤

後僅就540,336元向被告追償，爰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0,3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認諾，同意原告上開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對訴訟標的認諾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被告敗訴判決。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6月12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本於被告認諾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,3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